

# 桃園市立龍潭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作業補充規定

113.08.28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2.05 課發會修訂通過

## 壹、依據

- 一、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教育部113年4月24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0955A號函修正）
- 二、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桃園市政府113年8月27日府教中字第1130235238號函修正）

## 貳、目的

- 一、幫助學生了解自己，肯定個別學習成就，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作為教師教學改進及對學生實施學習輔導之依據。
- 三、協助學生家長瞭解學生學習成效，對學生提供必要的補救與協助。

## 參、評量原則

- 一、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本適性化、多元化之原則，兼顧形成性評量、總結性評量。
- 二、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以獎勵及輔導為原則，並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所定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內容、活動性質及評量原則與方式，參酌採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辦理。（\*多元評量方式：請參閱「桃園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

## 肆、評量方式

- 一、學生成績之登記及處理應以資訊化方式為之。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評量由教務處主辦，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由學務處主辦，任課教師及導師應配合辦理之。

###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評量：

-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評量分為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定期評量每學期二-三次，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則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彈性學習課程成績應以平時評量為原則，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始得實施定期評量，其評量方式由各領域教學研究會決定。
- （二）每次定期成績，為定期評量和平時評量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計算之。
- （三）各領域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以各次定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四）八大領域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平均成績，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總成績乘以各該領域之每週學習節數後加總，其總和再除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總節數計算之。
- （五）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以該領域六學期成績平均計算之。
- （六）修習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學生之成績評量，依職群所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學期成績，應包括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總成績，由學校按抽離式技藝教育課程每週節數占對應之領域學習課程每週排定節數之比率計算。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相關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 （七）實施定期評量時，學生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立即補考。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辦理：

1.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未經准假者，亦需補行評量，其成績為六十分或未達六十分者，依實得分數計算；超過六十分以上者，其超過部份七折計算。
2. 學生中途輟學復學後，當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由任課教師按領域(學科)以補考或適當之多元評量方式評定其成績；相關成績之處理，由學校「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訂定補充規定。
3. 學生中途輟學或無故缺課達一學期以上，返校繼續就讀者，其整學期缺課期間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4. 學生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之成績，經評定為未達及格標準者，學校應對其實施學習扶助措施，並依教育部所定國民中學學習扶助實施方案規定辦理。經學習扶助實施後，其成績評定及格者，該學習領域(科)學期成績應調整為六十分。

(八)平時評量標準，各領域課程小組自訂部分，如下表：

領域		平時測驗 (包含：筆試、口試、實作、表演等)	作業表現 (包含：作業、報告、資料匯整等)	學習態度 (包含：實踐、自我評量、同儕互評、檔案評量等)	其他	
語文領域	國文	第一、二、三次段考	占 25%	占 25%	占 25%	(學期作文)占 25% 4 級分(60-80 分) 5 級分(80-90 分) 6 級分 90 分以上
	英語	第一、二、三次段考	紙筆測驗占 50%	英語作業、學習單及作業聽力部份占 25%	占 25%	
	本土語	第二、三次段考	1. 平時表現：依據口試、技能表現、攜帶教材與否、上課遲到、曠課、作業完成與否、遵守上課秩序與否、學習態度等，占評量 50%。 2. 作業作品：占分數 50%。			
數學領域		占 30%	占 50%	占 20%		
自然領域		占 30%	占 50%	另含實驗精神及實驗操作占 20%		
社會領域		占 1/3	占 1/3	占 1/3		
體健領域		1. 體育：上課參與情況占 50%、上課作業或平時測驗占 50%。 2. 健康教育：(1)平時表現(上課秩序、學習態度等)占 50%。 (2)平時評量(含認知及操作紙筆評量)占 50%。				
藝術與人文領域		1. 平時表現：依據口試、技能表現、攜帶用具與否、上課遲到、曠課、作業完成與否、遵守上課秩序與否、學習態度等，占評量 50%。 2. 作業作品：占分數 50%。				
綜合領域		1. 作業：學習單、實作活動記錄或成果，各佔 25%，總計 50%。 2. 其他：日常表現、小組討論及發表表現、用具準備、作業繳交情形等，總計占 50%。				
科技領域		1. 上課表現(習作、實作活動、學習單)占 30%。 2. 上課態度(秩序、小組討論、發表表現)占 20%。 3. 平時評量占 50%。				

#### 伍、評量結果之運用

一、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審查委員會，綜理學生成績及畢業資格審查事宜。

二、學生學期成績依學習領域和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計算，每學期成績評量紀錄，學校應每學期告知家長及學生。

三、學生修業期滿，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畢業相關規定如下：

(一)學生實際出席日數(不含公、喪、病假)，須達六學期授課總日數之三分之二以上。

(二)學生日常生活表現六學期成績依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相關規定，辦理功過相抵、獎懲實施、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等事項，且依規定程序審核通過註銷後，其記錄未達三大過(三小過等同一大過)者。

(三)學生各領域學習課程之畢業總平均成績，至少有四大領域學習課程達丙等(六十分)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學之學生適用之。

四、學生成績評量結果與紀錄，應本保密與維護學生權益原則，未經學校、家長及學生本人同意不得提供作為非教育之用。

陸、技藝教育(班)、特殊教育(班)等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各校輔導室會同相關人員、任課教師及導師訂定之。

柒、各領域(科目)之命題與審題採迴避原則：教職員命題與審題應迴避其子女就讀之年級及領域(科目)。

捌、本補充規定經本校校務會議或課程發展委員會修訂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